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》

原定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1月20日召开。

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第四次
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1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